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勝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865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簡字第38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復改依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1373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勝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勝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1日2時43分至56分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後方、編號160號車格上方河堤步道處，以徒手、腳踹等方式，破壞並竊取前揭河堤步道之護欄欄杆7根（下合稱本案欄杆）得手，再以袋子包覆本案欄杆後，騎乘懸掛000-000號車牌（下稱本案車牌）之機車離去。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工程處）公務員曾鏡峰於巡視時獲悉本案欄杆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被告，並扣得本案車牌。

二、案經水利工程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勝暉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7至13頁，易字卷第8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曾鏡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9至3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蒐證監視器影像暨採證照片共19張（偵卷第53至63頁）、水利工程處函及所附通報本案欄

01 杆遭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易字卷第73至75頁）在卷
02 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
03 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本案尚無從
07 以累犯論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
-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本案外尚有數次竊
10 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9至
11 25頁）存卷足參，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
12 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亦與告訴人水利工程處
13 以新臺幣（下同）21,359元即本案欄杆修復費用達成和解
14 並已全數履行，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有調解筆錄、水利
15 工程處簽呈（易字卷第61至62、85至86頁）附卷為憑，堪
16 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有悔意，並確有彌補告訴人損失之舉
17 措；兼衡酌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8 工人、月收入約30,000元至40,000元、有一未成年子女、
19 需要照顧父母與該子女之生活狀況（易字卷第82頁）等一
2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

22 三、沒收

- 23 (一)、扣案之本案車牌1面，被告自述係上網購得，觀本案車牌
24 上黑漆斑駁，且該號碼表彰之牌照早於101年3月19日即因
25 車主死亡而由監理單位逕行註銷，有扣案物照片1張（偵
26 卷第6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卷第49頁）在卷
27 可稽，本案車牌顯有偽造之嫌，而可能作為另案證據，公
28 訴檢察官於審理時亦陳明希望暫不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
29 沒收，並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後再為適法之處置。
- 30 (二)、被告犯罪所得即本案欄杆，被告稱業已變賣換現，本院審
31 酌被告已與告訴人水利工程處按本案欄杆修復費用21,359

01 元達成和解並已全數履行，已如前述，該金額亦高於被告
02 自述換現所得500元，雖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將
03 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而無庸諭知沒收之情形，惟此與
04 將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之結果相當，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
05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本案如仍對被告為犯罪所得之
06 沒收諭知，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7 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並檢附繕本1份。

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劉亭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